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调查勘验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